

台灣區遠洋經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
聯絡人：陳冠倫 電話：07-8131619 轉30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112)台圍網(六)字第0083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農業部漁業署為使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瞭解給與工資與獎金等非經常性給與有所區隔，敬請業者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農業部漁業署112年8月21日漁五字第1121393609號函辦理。

二、農業部所訂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自111年7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為美金550元，按最低工資為非我國籍船員於每月規定工作時間內所得之經常性給與，至於獎金等非經常性給與，係由經營者按船員工時及表現另為給付，與最低工資應有所區隔。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會務人員

理事長黃一茂